

2023 年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单位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 1、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第一审、第二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 2、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当事人提出的申诉、申请再审和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 3、依法受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
- 4、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和审理管辖争议的案件；
- 5、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
- 6、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 7、其他由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 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机构 26 个，具体为办公室；政治部组织人事科；政治部教育培训科；政治部老干科；立案一庭；立案二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未成年案件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国家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审判监督第一庭；林业审判庭（加挂审判监督第二庭牌子）；执行局；研究室；审

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支队；行政装备技术处；督查处；书记员管理办公室；新闻宣传科；邵阳法官培训学院；机关党委。

（三）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本单位没有下级预算单位。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3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6818.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606.4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446.5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765.89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581.92 万元，主要是增人增资及上年结转结余增加。

（二）支出预算：2023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6818.89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5712.49 万元，教育支出 3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2.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8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70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581.92 万元，主要是增人增资及上年结转结余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6818.89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5712.49 万元，占 83.77 %；教育支出 30 万元，占 0.4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2.4 万元，占 4.73%；

卫生健康支出 384 万元，占 5.63 %；住房保障支出 370 万元占 5.43 %。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3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5141.49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3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1677.40 万元，主要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业务工作经费支出 707.45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经费、办公设备购置、换装经费、党建、维修费等方面；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 969.96 万元，主要用于智慧法院建设、陪审员津贴等方面。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3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 1550.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57.28 万元，下降 18.73%，主要是按照要求，本年度将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单列项目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3 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53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3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33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3 年“三公”

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 46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及因公出国减少。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3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10 万元，我院拟召开三类会议 10 次，总人数为 2521 人，内容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中院机关年度总结表彰、全市法院院长会、离退休干部座谈会等；培训费预算 30 万元，拟开展 10 次培训，总人数 322 人，内容为全市法院政治轮训、全市法院司法警察教练员暨全市晋衔培训、全市法院民商事审判业务培训、全市法院刑事审判业务培训等；拟举办 0 次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 0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3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26.2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214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312.2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9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6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3 台。2023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2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六)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3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6818.89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5141.49 万元, 项目支出 1677.4 万元, 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六、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 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 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附: 1 表--23 表